## 明道中學國中部辦理各項減免補助須知

	明退中学 <u>幽中部</u> 辦理合填減兇補助 <mark>須和</mark>					
序	項目	具備資格文件	辦理日期	辦理 地點	備註	
1	身心障礙 學 生	◆學生就讀台中市私立國中: 1.填寫申請表二份 2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二份 3.家戶所得220萬以下(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含父母學生三人所得,請至國稅局申請)或由教育局協助查調。 4.戶口名簿(含父母生三人,不同戶請分別檢附,顯示記事欄資料) ★★手冊到期者請重新檢附新證影本	8月30日前	EXA 7/6- JE	★新辦者與舊辦者請於8月30日前提出。 1.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備齊資料後交予涂小姐。  2.先繳註冊費再轉發補助款。	
2	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◆學生及家長(手冊持有人)均設籍台中市: 1.填寫申請表二份 2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二份 3.家戶所得220萬以下(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含父母學生三人所得,請至國稅局申請)或由教育局協助查調。 4.戶口名簿(含父母生三人,不同戶請分別檢附,顯示記事欄資料) ★★手冊到期者請重新檢附新證影本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	
3	軍公教遺族	1.申請表二份 2.撫卹令影本二份(資料請書寫與正 本相符並蓋章) 3.戶籍謄本正本二份 4.學生印章(不重要的私章) ※舊案已申請核准者免附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★新辦者請於113年8 月30日前提出。 1.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 表明。 2.先繳註冊費 補助款。 ★配偶具公較身分者 ,請提供未請領單 位子女教育補助證 明	
4	南投縣 身心障礙學 生或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	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含父母學生三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★新辦者請於8月30日 前提出。 1.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 表備齊資料後交予涂 小姐。 2.先繳註冊費再轉發 補助款。	

學生事務處 啟1130711